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了明确位于东源科技园东区“东源花苑”内的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及其室内装修工程的产权关系,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使用公司附属用房(生活楼)住房的室内装修进行评估(分别为A1幢:孙益源,A3幢:邱卫东,C2幢:吴强,C3幢:陆燕,C4幢:浩银琪,C5幢:张建华,B幢:徐伟),并由公司按照评估后的评估价值分别向孙益源、邱卫东、吴强、陆燕、浩银琪、张建华及徐伟进行回购。

鉴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益源、邱卫东、陆燕、张建平、王菊芬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的公告》(2014-065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认真考量和权衡后,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2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6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或“公司”)为了鼓励公司员工勤勉尽职,于2008年将公司已建造竣工的位于东源科技园东区“东源花苑”内的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的使用居住权安排给了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在公司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使用该等房产居住权时,其房产的室内装修工作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但其室内装修及其它费用根据不同套型由各住户进行承担。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用房及其室内装修工程的产权关系,同时进一步鼓励骨干员工对公司争作贡献,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使用公司附属用房(生活楼)的室内装修进行了评估(分别为A1幢:孙益源,A3幢:邱卫东,C2幢:吴强,C3幢:陆燕,C4幢:浩银琪,C5幢:张建华,B幢:徐伟),并由公司按照评估后的评估价值分别向孙益源、邱卫东、吴强、陆燕、浩银琪、张建华及徐伟进行回购。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公司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益源、邱卫东、陆燕、张建平、王菊芬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介绍:关联方为自然人,现任职务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孙益源,男,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邱卫东,男,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陆燕,女,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4、浩银琪,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张建华,男,公司骨干员工,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菊芬女士的配偶。

6、吴强,男,公司骨干员工,现任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人,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7、徐伟,男,公司骨干员工,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9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收购目的所涉及的室内装修项目评估报告》,本次回购A1幢、A3幢、B幢、C2幢、C3幢、C4幢、C5幢室内装修评估价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名称	评估值
1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7号	A1幢(孙益源)	1,228,857.00
2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7号	A3幢(邱卫东)	968,037.00
3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7号	B幢(徐伟)	376,196.00
4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8号	C2幢(吴强)	490,502.00
5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8号	C3幢(陆燕)	486,452.00
6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8号	C4幢(浩银琪)	489,377.00
7	通州房权十总字07-1018号	C5幢(张建华)	500,582.00
		合计	4,540,003.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值,结合资产的状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2、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九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2、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明晰上述用房及其装修工程的产权关系,有利于鼓励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对公司争作贡献。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回购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事项,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使用公司附属用房(生活楼)的室内装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9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收购目的所涉及的室内装修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回购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事项,有利于明晰上述用房及其装修工程的产权关系。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9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周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投票简称: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股数	1股	2股	3股

5、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邱艳楠

电 话:0513-86268788

传 真:0513-86268222

邮政编码:22634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浩银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认真考量和权衡后,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2万元。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10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讯方舟未能按时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接中国恒天书面通知获悉,确定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并签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我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讯方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文件时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讯方舟未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要求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78号《关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责成我公司督促华讯方舟尽快补充披露华讯方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请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并确保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我公司接此关注函后及时知会华讯方舟及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要求华讯方舟按照规则要求及承诺的期限及时补充披露,同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做好督促和核查工作。

华讯方舟在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要内容提示中承诺将在2014年12月28日前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补充披露。

2014年12月22日,我公司向华讯方舟出具《关于督促华讯方舟如期履行承诺的书面函询》,请华讯方舟按照承诺在2014年12月28日前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收到华讯方舟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华讯方舟作出承诺后即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华讯方舟亦配合会计师积极推进审计工作,但因华讯方舟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多个省份、业务量巨大,亦涉及多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往来客户的函证,会计师需履行的审计程序较为复杂。经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实,按照原定的2014年12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确实存在困难,故延期至2015年1月15日补充提交2013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补充披露,财务顾问会做好督促和核查工作。

华讯方舟对未能按时提交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示歉意,并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推进此项工作,保证在2015年1月15日前如期履行相关承诺。

我公司会督促华讯方舟按照承诺的期限及时补充披露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同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做好督促和核查工作。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4-07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2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7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7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7号公告。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予核准该议案中所设立的“安徽华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公司现决定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2、本次投资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斌;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100%,华信国际以现金方式出资。

7、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市场布局,秉承延伸公司“产业链”战略,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6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该股东于2014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累计前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数量(详见2014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0),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创投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5日	15.32	300	0.7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8日	16.24	300	0.7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14.21	200	0.50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12.18	300	0.7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4日	12.17	300	0.75
	合 计	—	—	1400	3.51

二、高创投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合计	5278.0202	13.24	4678.0202	11.7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21.6000	9.34	3121.6000	7.83
	有限售流通股	1556.4202	3.90	1556.4202	3.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创投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3、高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4年9月30日履行完毕。

高创投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次认购的博云新材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高创投本次减持行为均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4、高创投承诺:自2014年12月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5、高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粉冶中心与高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9,252,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3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我公司负责执行。

2014年12月23日,管理人向上海一中院提交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我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于同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了《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提请上海一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一中院对管理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受托管理职责履行完毕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超日太阳重整进展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获悉超日太阳已按照其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兑付公告》(以下简称“《兑付公告》”)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公司”)向债权登记日(即2014年12月19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发了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及相应的复利与罚息,即已依法向“11超日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11超日债”存续期间届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及受托管理人与超日太阳签署的《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在“11超日债”本息兑付完毕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义务也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2月24日,金岗水泥取得了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441283000002985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金岗水泥的股东由夏兴兰、仇国清和海南瑞泽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岗水泥100%股权,金岗水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本公司尚需按照《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夏兴兰、仇国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23,736,263股、15,824,175股的海南瑞泽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公司本次标的股权已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南瑞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08股票简称:光洋股份编号:(2014)07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24,031.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已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齐鲁证券、交行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支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在交行常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4006030018120669953(以下简称“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至兴业银行常州支行新开设的账户406040100200012245,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万元)	期限
定期存款	3000	三个月
合计	3000	三个月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四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资金。公司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

三、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

四、兴业银行常州支行在存单存续期间按月(次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交行常州分行和齐